

证券代码:002985 证券简称: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:2024-021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4年5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4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王飞女士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:

(1)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,代表股份57,005,88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178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1人,代表股份53,853,37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2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,代表股份3,152,50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500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,代表股份11,429,978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444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,代表股份8,277,46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9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,代表股份3,152,50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500%。

(3)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5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4%;反对108,4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3%;弃权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;反对108,4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90%;弃权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901,6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1%;反对80,6074股,反对2,199,36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2421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7,06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27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25,7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78%;反对87,06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17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(2023年度报告)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5,751,06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988%;反对1,237,61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71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0,175,16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17%;反对1,237,61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8278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5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4%;反对108,4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3%;弃权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4%;反对108,4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90%;弃权1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6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1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4,789,3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117%;反对2,199,36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8581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9,213,413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.6074%;反对2,199,36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2421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2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901,6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71%;反对80,6074股,反对2,199,365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.2421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3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4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5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6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7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8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9.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6,895,41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62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6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0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1,319,50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5%;反对93,27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160%;弃权17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05%。